

佛冈县水利局文件

佛水审批〔2025〕105号

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2025年9月29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委托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出具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一期)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龙山制造城,直线距离省道S14 汕湛高速以北约 1.5km,直线距离省道 S1 广连高速以西约 2.4km,县道 X376 以南处,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21'54.31",北纬 23°47'5.74"。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之龙山智造城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建设规模包含:①龙山智造城园区横一路、纵三路等规划道路配套工程;②龙山智造城横一路一期、纵三路一期工程;③龙山智造城横二路一期工程;④龙山智造城入园道路一期工程(先行段)。工程总占地面积 58.7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林地、园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等。工程总投资 30649.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316.60 万元,建设资金由佛冈县财政统筹解决。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8.78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不低于: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5.26722 万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 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 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你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依规定向项目所涉及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六)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 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八) 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一期)项目技术审查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龙山镇人民政府

佛冈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